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64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莊瑞雄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吳玉琴、蘇震清、何志偉等 18 人，針對市區以外道路側溝，常有電信、有線電視、電線等設置需求，實務上又恐引起排水不順之虞，為解決管線設置需求並避免排水問題，公路修建、養護時應考量實際需求設置共同管道，爰此「公路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新市鎮開發、新社區開發、農村社區更新重劃、辦理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地區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路地下化及其他重大工程應優先施作共同管道；其實施區域位於共同管道系統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協調工程主辦機關及有關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，將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列入該重大工程計畫一併執行之。」另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市區道路修築時應將電線電纜地下化，依都市發展及需求規劃設置共同管道；設有共同管道之道路，應將原有管線納入共同管道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宜納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然則，上述規定之外於一般都市計畫以外道路，並無強制設置共同管道之規定，而實務上常有電信、有線電視、電線等管線要求設置在道路側溝，因設計上道路側溝並無保留安裝空間，加裝管線恐影響排水功能，因此公路主管機關應於修建、養護道路時，如有需要增設共同管道，以解決上述管線設置問題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吳玉琴 蘇震清 何志偉
連署人：江永昌 賴惠員 陳歐珀 湯蕙禎 吳琪銘
李昆澤 王美惠 管碧玲 張宏陸 鍾佳濱
鄭運鵬 賴品好

公路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三十條之二 公路修建、養護增設排水側溝時應考量管線事業機關（構）之需求設置共同管道，其維護管理與共同管道法主管機關會商定之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市區以外道路側溝，常有電信、有線電視、電線等設置需求，實務上又恐引起排水不順之虞，為解決管線設置需求並避免排水問題，公路修建、養護時應考量實際需求設置共同管道。